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04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6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件以電郵函請沈之虹、李俊發、陳春貴、李振和、徐宇宇、梁皇裕、黃敏修、黃白富、廖堅志、王燕華等委員提供灼見，俾彙總函覆工程會文存。

沈之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0478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乙份，請 惠賜卓見，以為研修參考。

說明：有關旨揭草案之意見，請依附件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並於98年2月12日前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jason@mail.pcc.gov.tw）傳遞至本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技正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604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 60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0478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PCM) 契約範本草案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因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工程量增加各機關人力不足，採進用約聘僱人員以提升工程執行能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議題草案之意見，請於 98 年 2 月 12 日前登錄於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act=opinion_survey）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灣區營造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任委員 范良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意見表

| | |
|--------|------------|
| 建議修正條文 | 第 條第 款第 目之 |
| 修正意見 | |
| 理由及說明 |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人： | |
| 日期： | |
| 電話： | |
| 傳真： | |

■附註：

1. 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jason@mail.pcc.gov.tw）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2. 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先生（02-87897636）。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6.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7.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8.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

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 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 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

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二)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含設計及施工部分應給付者)：_____。

(二)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 1 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

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三)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四)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第 2 條之 1 統包工作範圍

(一)完成本工程契約文件所列內容之設計、施工、保固及相關事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契約範圍內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
2. 本工程契約範圍內之施工。
3.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4. 整合設計、施工相關資料，並進行施工介面之協調。
5.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6. 本工程之保固。
7. 其他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使用機能，所配合之各項工作。

(二)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前款工作，為達成機關需求所需之各項設施、設備、材料，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該需求所必需具備之設施者，廠商亦應負責設計施工，並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或補償。

(三)廠商應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或主管機關（構）申請及領得本工程所需之證照、審定及檢驗。申領證照所需費用及規費，除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四)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五)廠商之設計應送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

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二)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三)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

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九)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十)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 應由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不一致。
 - 6.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設計費(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於驗收合格後支付)：
- (1) 第 1 期：廠商之細部設計經機關審定後，撥付設計費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
 - (2) 第 2 期：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核定後，付清尾款。
3.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契約自工程部分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5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5 目之規定)內付款。
 -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5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5 目之規定)內付款。
 -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

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4.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5目之規定)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5.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工程款項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費用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2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
 選項A 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 B 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8.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 (7)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8)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 (9)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10)其他：_____。
9.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10.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1.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2.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3.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6 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全部完工。

廠商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計入 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上開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工作天內全部完工。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4. 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前3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如因搶救生命財產或工程安全必須施工者，應立即處理並通知機關。

廠商之設計工作，應於契約生效日起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查時程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複審以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為限。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設計工作未能依上開期限送審或修正者，依第11條之1規定計算設計工作部分之違約金。廠商仍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應由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不一致。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依第18條第12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延遲進場而生之損害。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9條 施工管理

(一) 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二)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開工前 ____ 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期間。
 - (2) 基本方針。
 - (3) 管理目標。
 - (4) 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4.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8. 廠商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10. 因廠商施工場所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四)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五)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准。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六)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

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9) 會同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 (九)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 (十)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十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五)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廠商僱用外籍勞工以代替契約所定之本國勞工者，機關付款時應扣除廠商因此減省之費用：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小工(普通工)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330 元、雜工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400 元)。
- (十八)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十九)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十)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廿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廿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廿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廿五)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依第18條第12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未及時提供土地所生之損害。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廿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限制其人員、設備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廿七)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

(廿八)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6.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三十)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卅一) 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

者，無需檢附)

(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辦理。

(卅四)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同工程司。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工程司。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11條 工程品管

-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飽和面乾法)。
 3. 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业 (含假設工程) 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 (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 (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 (四)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

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五)品質管制：

廠商應於開工前____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管理責任。
2. 施工要領。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1. 品質管理標準。
2. 自主檢查表。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採購)

- 品質管理標準。
- 自主檢查表。
-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人數應有__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

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回訓證明部分，巨額採購自 94 年度起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自 95 年度起適用）。

3. 其他資格為：_____。
 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廠商應辦理之品質管制措施，除指定人員辦理品管自主檢查作業外，其他如下（由機關參酌第 5 款內容，視案件需要於招標時敘明）：_____。

(六)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七)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機關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工程司之遲延，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工程司之延遲所生之損害。
4. 廠商為配合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工程司之遲延，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工程司之延遲所生之損害。必要時，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6.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7.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八)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

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第 11 條之 1 設計工作之罰則

- (一)逾第 7 條第 1 款有關設計工作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者，每逾 1 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
- (二)逾第 7 條第 1 款複審次數者，每逾 1 次，扣罰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
- (三)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四)上述各款扣罰違約金合計，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其他 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及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4. 保險金額：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費用等，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限。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 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四) 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貨物運輸保險，得包括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之內陸貨物運輸保險，保險範圍得包括地震、雷擊、搶劫、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五)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 (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因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所致者，得依本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
- (九)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_____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第 15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

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所生之損害。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延誤辦理驗收所生之損害。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 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

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 (十)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15條之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 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 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

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該部分自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合格日起算。
- (3)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未能完成驗收者，自確定竣工日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同時第 12 款規定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

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造成廠商之損害，廠商得檢具事證，由機關負責賠償：
1.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2. 廠商依第 21 條第 11 款規定，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
 3. 廠商依第 21 條第 10 款至第 12 款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4.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5.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十三)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得含原有項目單價之調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修正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而生之損害。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依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22 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成立之爭議協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協調（本方式寓有合意仲裁之涵義）：

(1) 委員會應由適當資格之委員組成；其成員之更換，須經契約雙方同意。委員之資格、迴避、保密責任及委員會運作方式，由契約雙方協議訂明，或準用仲裁法有關仲裁人及仲裁程序相關規定。無法依(2)、(3)成立委員會或因成員出缺未能協議更換者，另依法令或契約所定其他方式處理爭議。

(2) 委員會成立及運作：（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爭議發生 30 日內成立及運作）

開工後 30 日內成立及運作，為常設組織

開工後 30 日內成立，爭議發生時運作

爭議發生 30 日內成立及運作

- (3) 契約雙方應協議各提名相同人數之委員，經對方同意後，再由雙方及委員協議決定最後 1 位委員，並由該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契約雙方應平均負擔所有委員之酬勞，並商定支付條件及方式，並要求委員公正且獨立執行其職務。
 - (4) 如經契約雙方同意，得隨時請求委員會就特定事項提供不具拘束力之意見。
 - (5) 契約之一方得就履約期間之任何爭議，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主席，請求委員會作成建議，並副知契約之另一方及工程司。契約雙方應儘速提出供委員會作成建議之一切資料。委員會應於收受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契約雙方得協議其他期限）作成合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契約雙方。
 - (6) 契約之一方不同意委員會之建議者，得於收受該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契約雙方得協議其他期限），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另一方聲明異議及要求提付仲裁。契約雙方均未於上開期限內聲明異議及要求提付仲裁者，委員會之建議將成為最終建議。
 - (7) 委員會未能於期限內作成建議者，契約之一方得於屆期後 30 日內（契約雙方得協議其他期限），以書面向另一方聲明異議及要求提付仲裁。
 - (8) 未於(6)或(7)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之一方，不得將該爭議提付仲裁。但(10)之情形，不在此限。
 - (9) 契約之一方同意自另一方聲明異議及要求提付仲裁之次日起，至遲 60 日後（契約雙方得協議其他期限）遂行仲裁程序，於此之前，雙方仍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爭議。
 - (10) 契約之一方如未依委員會最終建議履約，視為同意另一方得將該爭議逕行提付仲裁。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提起民事訴訟。

6.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98.2.0版)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

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草案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

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___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業技術協助機關徵選合宜之廠商，並與機關充分合作，代表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廠商最終目標乃在協助機關完成『_____工程』，與其他相關單位配合並配合機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期程，以機關之權益為依歸，善盡契約責任。乙方代表機關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履約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附件一實際需要擇定載明)

(一) 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 (或諮詢審查)

(二) 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三) 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

(四)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五) 施工監造

(六) 其他

三、作業人員指派 (本項內容僅供供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執業建築師或技師__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於工程決標後，依契約指定日期派遣__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專任長駐工地，接受機關指揮調派，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另於○○○○等項目之重點施工期間、派遣__人機電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__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協助上述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加派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協辦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不得再要求費用。

前述計畫主持人應有__年以上○○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則應有__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專案管理事宜，且需具有品管人員證照。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機關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機關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__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廠商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換。

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仍應遵守本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七)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設計及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八)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
固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公告
各級距之固定服務費率)。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
表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
用百分比第__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
比上限之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
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
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工程施工
廠商物價調整款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
標時載明)。

3.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款建造
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目不包
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建造費用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
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低於預
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
之。但仍須扣除第二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
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
算費用金額計算。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服務費用請參考附件二編列)。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由
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

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或_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項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八、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

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十、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 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 以上者，其逾 10% 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率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 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

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二)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 逾一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五、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給付規定如下：

(一)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百分之____。乙方完成第二條及其相關應辦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服務事宜，並送交甲方備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之。

(二) 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百分之____：

i. 乙方完成第二條及其相關應辦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將結果送交甲方備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百分之____。

ii. 甲方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及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乙方得申請甲方支付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百分之____。

(三) 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百分之____，於甲方完成各工程決標訂約及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支付。

(四)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百分之____。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百分比____、____、____...（以全部工程估驗金額除以全部工程合約金額比率為準）及驗收通過結算及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得申請甲方各支付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之餘款。

(五) 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長駐工地期間，請領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驗收及其他服務項目服務費用，需檢附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長駐工地期間薪資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低於新台幣_____元整，由上述費用中扣除，機關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 六、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二)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三)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 調整公式。
 - (五)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 (八)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 七、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八、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九、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

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七、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含人員配當表)」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乙方同意於規劃單位(或甲方)送達規劃報告(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
 - (二)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三)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四)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同意於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五)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六)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

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七)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各分項工程竣工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八) 乙方同意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____日內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有異狀時，立即反映予甲方。

二、 本條各項所訂期限，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經由甲方同意延長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乙方同意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同意於接獲工程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下列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

(一) 如該工程已達巨額採購金額者，五日。

(二) 如該工程屬已達查核金額，未逾巨額採購金額者，四日。

(三) 如該工程屬已達公告金額，未逾查核金額者，三日。

(四) 如該工程屬未達公告金額者，二日。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六、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2.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3.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七、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八、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九、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十、 日曆天：

- (一) 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全國性選舉投票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 (二) 非施工期間（春節除外）工務所應至少有一位專職人員值班。
- (三) 施工期間，專案經理及專職人員須常駐工務所。
- (四) 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上班者，依甲方上班時間上班，如有須加班時亦應配合。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

護機關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如有未完全明瞭處，應事先與相關人員研商處理方式，倘事後因此發生不實情事，其法律責任仍由廠商負責。

- 二、 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與施工，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 三、 施工階段督導各單位依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所規定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期限規定履約（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分工表請參閱附件三所列二表，依實際需要擇定一種表格修正使用）。
- 四、 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七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機關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詳述前一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一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7日內完成澄清。
2. 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每二個月提出未來二個月之人員使用計畫。
3.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4. 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5.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二）特別報告

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

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三) 結案報告

廠商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終止執行時，廠商應將全部作業內容摘要作成結案報告，提送機關審核（或備查）。

(四) 工程協調會報

由機關認為需要時召開，由機關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廠商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機關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廠商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五日內送機關審核（或備查）。

(五) 專業技術協調會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管理工程人員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五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六) 工地施工會報

代表甲方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列席，並由監造及施工廠商派工地主任及相關人員出席，每週檢討施工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五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七) 工地觀摩參觀

配合機關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五日內送機關審核（或備查）。

(八) 其他。

五、 乙方於工作完成提送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送電子檔案(含CAD檔)交予甲方。

六、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

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七、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七、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設計成果完成經乙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完成審查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名或蓋章。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協助甲

方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協助甲方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建議，送甲方審查。

其他：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伍佰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

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八)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九)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得分段或分期查驗及驗收。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罰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規劃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____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元)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

- 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 乙方兼做施工監造者，在工程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督促原施工廠商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原施工廠商修復者，所需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 二、 施工期間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若不到工者，每人每日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三、 非施工期間（春節除外）乙方工務所應至少有一位專職人員值班，若無人值班每日罰款新台幣 4000 元。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

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項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項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

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二項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四、 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四，乙方應適時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附件一（契約範本第二條）

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

一、提供本工程之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或諮詢審查），內容如下：

- (一) 資料蒐集及案例分析。
- (二) 現場勘查及調查。
- (三) 基地測量及初步鑽探（至少兩孔）。
- (四) 擬定計畫概要。
- (五) 工程需求調查及分析。
- (六)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七) 各進駐機關之樓層分配及經費分攤計算。
- (八) 計畫需求之評估。
- (九)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至少提供三種方案以供選替）。
- (十)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
- (十一) 工程初步預算之擬訂。
- (十二)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
- (十三) 工程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 (十四)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
- (十五) 工程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 (十六)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之審查。
- (十七)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二、提供本工程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

- (一) 各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協調及督導。
- (二) 工程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 (三)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 (四) 擬訂本工程各階段計劃與程序
- (五)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 (六) 價值工程分析。
- (七) 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 (八)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 (九)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十)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 (十一) 工程建造與設備發包預算之編擬及審查。
- (十二) 工程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
- (十三) 訂定發包及工程進度，並有效控制各項期程。
- (十四)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 (十五)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三、提供本工程之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

- (一)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包含參與標前會議)。

- (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 (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 (四) 協助辦理招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 (五) 協助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之建議。
- (六) 協助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七)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 (八) 如有交付乙方工程契約書及招標文件，核對工程契約書與招標文件是否一致及契約單價是否依規定調整者，乙方如核對無誤後，應於該等工程契約及招標文件加蓋騎縫章，並出具核對無誤之文書。
- (九) 協助辦理有關器材、設備、零件等之採購。
- (十) 協助本所對設計單位之工作協調及督導。
- (十一) 審查各項設計書圖、預算書規範及文件（應檢核相關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等相關要求）。
- (十二) 建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 (十三) 辦理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十四) 製訂細部設計準則、工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十五) 檢核工程總進度及其他與設計階段相關之服務項目等。
- (十六)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四、提供本工程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內容如下：

- (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二)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
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 (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 (五)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及工地保全之督導或稽核。
- (六)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七)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八) 工程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九) 有鄰屋且損壞者，其損壞情形之評估
- (十)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及審查。
- (十一) 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審。
- (十二)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 (十三)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
- (十四)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 (十五) 協助辦理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 (十六)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審定
- (十七)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 (十八)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 (十九)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定期提出工作報表，工作結束時提出完整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
- (二十) 專業認證作業(品質系統、環保系統、綠建築標章…等)之建議與協辦
- (二十一) 其他專案管理事項。

五、其他

- (一) 專案管理於受委託時間內，依雙方約定時期及方式派員常駐工地工務所並填寫施工日誌。
- (二) 建立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文書檔案(磁片或光碟片)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檔。
- (三) 配合機關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關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 (四) 協助機關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 (五) 協助機關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

附件二（契約範本第三條）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方式者請依附表之參考表編列作為計費之依據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專案管理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或廠商可自行設計）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
| 委託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發包之諮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管理服務事項 |
| | | | |

預估直接薪資表

| 階段別 | 職別 | 月薪資率 | 人數 | 參與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 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發包之諮詢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或施工監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專案管理服務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薪資小計(一)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

| 作業項目 | 說明 | 金額 | 起造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 | |
| 直接費用小計(三) | | | |
| 管理費(四) | | | |
| 公費(五) | | | |
| 營業稅(六) | | | |
| 總計(七) | | | |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直接費用小計（三）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規劃設計成果之諮詢與審查。1. 規劃與可行性研究2. 基本設計3. 細部設計4. 其他。

（四）招標發包之諮詢與審查。

（五）1.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2. 施工監造。

（六）其他與專案管理有關之服務。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二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 直接費用 + 管理費 + 公費 + 營業稅

= (直接薪資 + 其他直接費用) + 管理費 + 公費 + 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 a、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 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 4 分之 1 計算；主辦經理 1 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前與約後服務 2 至 6 個月。
- c、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 3 分之 1 為原則。
- d、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68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 e、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2)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編列)

(3)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

公費 $\leq 0.3 \times$ (直接費用+管理費)

※ 實務計算時常採用之參數：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之計算結果，以直接薪資為基準，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及公費等費用如下：

其他直接費用：未明定，按實列舉。

管理費 $\leq 1.0 \times$ 直接薪資

公費 $\leq 0.3 \times$ (直接薪資+管理費) $\approx 0.6 \times$ 直接薪資

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approx (1.8-2.2) \times$ 直接薪資+ (1.1-1.15) 其他直接費用

附件三（契約範本第八條）（共二種表格，請依個案實際需要擇定修正採用）

【第一種】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 名詞 | 使用符號 | 定義 |
|----|------|--|
| 辦理 | ●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
| 協辦 | ○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監督 | □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

| | | |
|------------|---|--|
| 督導 | △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
| 審查 | ▲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
| 審定 (複核) | ☆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
| 核定 | ★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
| 備查 | ◎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工程開 (施) 工前 | 1. 申請主管 單位各階 段勘驗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6) 、工契 9-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
| | 2. 擬定施工 進度表 | ★ | ☆ | | ▲ | ● | 工 契 9- (二) -1-工 契 9- (八) -2-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3. 合法土資 場或借土 區資料送 審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工 契 9-(三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4. 向主管單 位申報開工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6) 、工契 9-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
| | 5. 向業主申 報開工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6. 編擬監造 計畫書 | ◎ | ★ | | | ● | 品 管 要 點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7. 編擬及提 報施工計 畫書(包 括向主管 單位及工 程管理 單位)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4) 、品管 要 點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8. 編擬品質 計畫書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1) 、品管 要 點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9. 編擬安全 衛生管 理計畫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3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懲機關自 行訂定。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0. 辦理工 程保險 | ◎ | ★ | | ▲ | ● | 工 契 12- (二) 、工 契 13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1. 向勞檢 單位申 請丁種 工作場 所審查 | ◎ | △ | | □ | ● | 工 契 9- (三) -1、工 契 9-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工程施工階段 | 1. 填報公共 工程監造 (監督、 查核)報 表 | ◎ | ★ | | | ● | 品 管 要 點 十 之 點 (五)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2. 填報公共 工程施工 日誌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7)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3. 填報公共 工程施工 中營造 專任工 程督 導人 員督 導 紀錄 表 | ◎ | △ | | | ● | 工 契 11- (五) -□- (1) | |
| | | | | | | | | |
| | 4. 停工、復 工報核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商) | 依據 | 備註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5. 營建剩餘 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9- (四) -1 | |
| | 6. 定期召開 工程協調會 議 | ★ | ● | ○ | ○ | ○ |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 | 7. 工程界面 協調 | ◎ | ● | ○ | ○ | ○ | | |
| | 8. 工程材料 送審進度 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9. 繪製施工 詳圖 | ◎ | ★ | | ▲ | ● | 工 契 9- (二) -2 及 3、工 契 9- (三) -4、工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契 10- (二)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10. 工程材 料資料送 審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機關自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1. 工程材 料資料送 審(同等 品)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機關自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2. 工程材料 試驗結果 之查察 (承攬廠 商自主 管部分)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機關自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3. 工程材 料樣品送 審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3) 、工契 11-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機關自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4. 施工材 料與設 備查核 【包括 抽 驗】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三) 、 (六)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機關自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七)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15. 施工品 質管理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1) 、工契 10- (一) | |
| | 16. 工地安 衛與環境 保護 | ◎ | △ | | □ | ● | 工 契 9- (三) 、工契 9- (四) 、工契 | |
| | 17. 施工進 度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8. 施工中 工期核計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9. 工期展 延 | ★ | ☆ | | ▲ | ● | 工 契 7-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20. 施工中 估驗計價 | ★ | ☆ | | ▲ | ● | 工 契 11-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9) 、工契 20- (一)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 22. 解釋合 約、圖說 與規範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23. 處理鄰 房損害糾紛 | ◎ | ○ | | ○ | ● | 工 契 9-(二 十)、 工 契 9-(三 十)、 工 契 | |
| | | | | | | | | |
| | 24. 工程爭 議處理 | ★ | ● | ○ | ○ | ○ | 工 契 22 | |
| | | | | | | | | |
| | 25. 申請電 信、電消 防、電、 水、污排 等管線 設事宜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工 契 9- (八) -2- (1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26. 向主管 單位申報 竣工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
| | 27. 準備使 用執照申 請事宜 | ○ | △ | ○ | ○ | ● | 工 契 9-(十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 1. 辦理使用 執照申請 | ○ | △ | ○ | ○ | ● | 工 契 9-(十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
| | 2. 向業主申 報完工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工契 15-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二) | |
| | 3. 竣工確認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4. 核計總工 期 | ★ | ☆ | | ▲ | ● | 工 契 7- (三) -1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訂 懲機關自 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5. 繪製竣工 圖說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訂 懲機關自 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6. 製作工程 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 工程結算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工契 21-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訂 懲機關自 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7. 測試設備 運轉 | ★ | △ | | □ | ● | 工 契 15-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訂 懲機關自 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
| | 8. 辦理工程 驗收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
| | | | | | |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9. 填具工程 結算驗收或 證明書或 其他類似 文件 | ● | ○ | | ○ | ○ | 採購 73 法條、細 則101 條 | |
| | 10. 辦理點 交作業 | ★ | ● | | ○ | ● | 工契 15- (九) | 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 辦理，應 予懲罰。 標準由 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完成期限 | | |
| | 11. 繕製工 程決算書 | ★ | ● | | ○ | ○ |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第二種】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六、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七、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八、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九、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十、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 名詞 | 使用符號 | 定義 |
|----|------|--------------------------------------|
| 辦理 | ●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
| 協辦 | ○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監督 | □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 |

| | | |
|------------|---|--|
| | | 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
| 督導 | △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
| 審查 | ▲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
| 審定 (複核) | ☆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
| 核定 | ★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
| 備查 | ◎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工程開 (施)工前 | 1. 申請建管 單位各階 段勘驗 | ○ | △ | ○ | ○ | ● | 工契 9- (八) -2- (16) 、工契 9-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 2. 擬定施工 進度表 | ★ | ☆ | | ▲ | ● | 工契 9- (二) -1、工 契 9- (八) -2-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3. 合法土資 場或借土 區資料送 審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工契 9-(三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4. 向建管單 位申報開工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6) 、工 契 9-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 5. 向業主申 報開工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6. 編擬監造 計畫書 | ◎ | ★ | | ● | | 品 管 要 點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7. 編擬及提 報施工計 畫書(包 括向建管 單位及工 程管理單 位)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4) 、品 管 要 點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8. 編擬品質 計畫書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1) 、品 管 要 點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9. 編擬安全 衛生管理 計畫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3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0. 辦理工 程保險 | ◎ | ★ | | ▲ | ● | 工 契 12- (二) 、工契 13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1. 向勞檢 單位申 請丁種 工作場 所審查 | ◎ | △ | | □ | ● | 工 契 9- (三) -1、工 契 9-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工程 施 工 階 段 | 1. 填報建 築工程 監造 (監督、 查核) 報 表 | ◎ | ★ | | | ● | 品 管 要 點 十 之 點 (五)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2. 填報建 築物施 工日誌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7)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3. 填報建 築物施 工中專 業工程 督導 人員紀 錄表 | ◎ | △ | | | ● | 工 契 11- (五) -□- (1) | |
|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4. 停工、復 工報核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予懲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5. 營建剩餘 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9- (四) -1 | |
| | 6. 定期召開 工程協調會 議 | ★ | ● | ○ | ○ | ○ |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 | 7. 工程界面 協調 | ◎ | ● | ○ | ○ | ○ | | |
| | 8. 工程材料 送審進度 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9. 繪製施工 詳圖 | ◎ | ★ | | ▲ | ● | 工 契 9- (二) -2 及 3、工 契 9- (三) -4、工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契 10- (一)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10. 工程材料 資料送 審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1. 工程材料 資料送 審(同等 品)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2. 工程材料 試驗結果 之查察 (承攬廠 商自主品 管部分)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3. 工程材料 樣品送 審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3) 、工契 11-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 【包括 檢(抽 驗)】 | ◎ | △ | | ● | ○ | 工 契 11- (二) 、 (三) 、(六)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七)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15. 施工品 質管理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11) 、工契 10- (一) | |
| | 16. 工地安 衛與環境 保護 | ◎ | △ | | □ | ● | 工 契 9- (三) 、工契 9- (四) 、工契 | |
| | 17. 施工進 度管制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8. 施工 中期核計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19. 工期展 延 | ★ | ☆ | | ▲ | ● | 工 契 7-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20. 施工中 估驗計價 | ★ | ☆ | | ▲ | ● | 工 契 11-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21. 工程變 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9) 、工契 20- (一)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 22. 解釋合 約、圖說 與規範 | ★ | ▲● | ○ | ● | | 工 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23. 處理鄰 房損害糾紛 | ◎ | ○ | | ○ | ● | 工 契 9-(二 十)、 工 契 9-(三 十)、 工 契 | |
| | | | | | | | | |
| | 24. 工程爭 議處理 | ★ | ● | ○ | ○ | ○ | 工 契 22 | |
| | | | | | |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25. 申請電 信、消 防、電、 水、污、 排等管 線設 事宜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工 契 9- (八) -2- (1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 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26. 向建管 單位申報 竣工 |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 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 27. 準備使 用執照申 請事宜 | ○ | △ | ○ | ○ | ● | 工 契 9-(十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 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 1. 辦理使用 執照申請 | ○ | △ | ○ | ○ | ● | 工 契 9-(十 八)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 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 | | | 完成期限 | | |
| | 2. 向業主申 報完工 | ★ | ☆ | | ▲ | ● | 工 契 9- (八) -2- (6) 、工契 15-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 自行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二)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3. 竣工確認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 | |
| | 4. 核計總工 期 | ★ | ☆ | | ▲ | ● | 工 契 7- (三) -1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5. 繪製竣工 圖說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6. 製作工程 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 工程結算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工契 21-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7. 測試設備 運轉 | ★ | △ | | □ | ● | 工 契 15- (三) | 未於時程完 成期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訂 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完成期限 | | |

| 期程 | 項 目 | 起造人 (業主) | 專案管理 單位 | 設計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 依據 | 備註 |
|----|---------------------------------------|-------------|------------|-----|-----|-------------------|----------------------------------|---|
| | 8. 辦理工程 驗收 | ● | ○ | | ○ | ○ | 工 契 15- (二) | |
| | 9. 填具工程 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 其他類似 文件 | ● | ○ | | ○ | ○ | 採 購 法 73 條、細 則 101 條 | |
| | 10. 辦理點 交作業 | ★ | ● | | ○ | ● | 工 契 15- (九)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罰標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完成期限 | | |
| | 11. 繕製工 程決算書 | ★ | ● | | ○ | ○ | | |
|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完成期限 | | | | | |

附件四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 刑事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 |
|--------|---------------------|--|---|
|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
|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
| |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第342條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2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
| | 第3條 |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

| | | | |
|---------|----------------|---|--------------------------------------|
| | 第 11 條 行賄罪 |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技師 法 | 第 45 條第 2 項 |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金。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31 條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 第 32 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 | |
|--------|--|--|
| 第 50 條 |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
| 第 63 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
| 第 66 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p>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p> <p>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p> |
| 第 70 條 |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 | | | |
|--|--------|---------|---|
| | 第 72 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p>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
|--|--------|---------|---|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

| | | | |
|-----|---------------------|---|---|
| 技師法 | 第7條第1項、第24條、第45條第1項 |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
| | 第7條第4項、第45條之1第2項 |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8條第2項、第45條之1第1項 |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11條、第45條之1第1項 |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13條第1項、第45條之1第1項 | 無正當理由拒絕公務機關委託技師業務 |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15條、第45條之1第1項 |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16條、第41條第1項第1款 |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申誡。 |
| | 第17條、第41條第1項第2款 | 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 第18條、第38條第1項 | 兼任公務員 | 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 | | |
|---|--|---|
|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 |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
|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 2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承辦逾越執照內記載業務範圍 |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 21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監督 |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 2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 23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 |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 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 | | | |
|----------------------------|----------------------------|---|---|
| | 第 40 條第 2 項 |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
| 建築師 法 |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 |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執行業務區域及登記規定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
| |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違反設計規定 |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
| |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違反監造規定 |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
| |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
| |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兼任或兼營職業 |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 | | | |
|--------------|---------------------------------|---|---|
| |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
| | 第 43 條 |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 第 45 條第 2 項 |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 |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 | |
|-----------------------------------|---|---|
| 第7條 第29條第1 項第3款、 第3項 |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 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 由執業技師擔任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
| 第8條第1 項 第27條第1 項第1款 |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 證而營業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 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條第1 項 第32條第1 項第1款 |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
| 第12條 第32條第1 項第2款 |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 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
| 第13條 第29條第1 項第4款、 第3項 |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 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 行業務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
| 第14條第1 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 項第3款 |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 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 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 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 理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

| | | |
|---|---|---|
|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 |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 項 |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項 |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3 項 |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 | |
|---|-------------------------------|---|
|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3 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 28 條 |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30 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規 | 相關罰責 |
|-------|-------------------|--|---|
| 政治獻金法 | 第 6 條、第 25 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十二、…… |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條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 | 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 | 前項（第 8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 第 9 條、第 26 條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 | | |
|--------------------------|---|--------------------------------------|
| 第 13 條、第 26 條 | <p>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p> |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1 條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
| | 第 2 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
| | 第 3 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 | 第 4 條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 | | |
|---------------------------|--|---|
| 第 5 條 | 本法所稱 <u>利益衝突</u>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 第 6 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
| 第 7 條、第 14 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 第 8 條、第 14 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 第 9 條、第 15 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 第 11 條 |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

| | | |
|----------------------|---|--|
| 第 12 條 | <p>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p> <p>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p> <p>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p> | |
|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p>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
| 第 21 條 |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 刑事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 |
|----|----------------------------------|--|---|
|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
|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
|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第215條 從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第 342 條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貪污 治罪 條例 | 第 2 條 第 3 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 | 第 11 條 行賄罪 |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營造 業法 | 第 39 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31 條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 第 32 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 | | |
|--|--------|---|---|
| | 第 50 條 |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
| | |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
| | 第 63 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 <p>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p> |
| | 第 66 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p>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p> <p>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p> |
| | 第 70 條 |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p>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p> |

| | | | |
|----------|--------|--|---|
| | 第 72 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p>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
| 營造業 法 | 第 39 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政府採購法 |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
| 營造業法 | 第 11 條、第 56 條 | <p>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p> |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

| | | |
|-----------------------|---------------------------------------|---|
| 第 16 條、 第 57 條 |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26 條、 第 56 條 |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28 條、 第 58 條 |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 29 條、 第 53 條 |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 | |
|--------------------|---|---|
|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p> |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
|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36 條、第 63 條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38 條、第 59 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39 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第 40 條、第 56 條 |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

| | | |
|---------------------------------|--|---|
|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 52 條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 第 54 條 |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 56 條第 2 項 |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規 | 相關罰責 |
|-------|-------------|--|---|
| 政治獻金法 | 第6條、第25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7條第1項、第24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 ……。 十二、……。 | 違反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 第8條第1項、第26條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 | 第8條第2項、第24條 | 前項（第8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 第9條、第26條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 | | |
|--------------------------|---|-------------------------------|
| 第 13 條、第 26 條 | <p>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p> |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1 條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
| | 第 2 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
| | 第 3 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 | 第 4 條 | <u>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u>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 | | |
|---------------------------|--|---|
| 第 5 條 | 本法所稱 <u>利益衝突</u>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 第 6 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
| 第 7 條、第 14 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 第 8 條、第 14 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 第 9 條、第 15 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 第 11 條 |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

| | | |
|----------------------|--|--|
| 第 12 條 | <p>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p> <p>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p> <p>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p> | |
|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p>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
| 第 21 條 |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